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尹紹仁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28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尹紹仁犯竊盜未遂罪，共貳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現金新臺幣肆拾伍元，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尹紹仁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就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「犯罪事實」欄□(一)、(三)所為之2次犯行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；另就□(二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上開3次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顯係基於各別犯意為之，應予分論併罰，並就被告所為之竊盜未遂罪（共2罪），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所為之3次犯行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等語，容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滿足個人貪慾，於附件所載時、地，先後3次分別以徒手打開被害人林秉宏、林家梁、廖國春停放在路旁、未上鎖之汽車車門，而欲竊取車內財物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應予責難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且其所為3次竊盜犯行，其中2次係竊盜未遂，另1次僅竊得扣案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5元，幸未對被害人造成嚴重損害；兼衡被告自述其學歷為高職肄業、小康之家

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7頁），暨犯罪之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就被告所為之2次竊盜未遂、1次竊盜既遂犯行，各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及定其應執行之刑暨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為之上開竊盜既遂犯行，係竊得扣案之現金45元，已如前述，自應依上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25條第2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之1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七、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媚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黃勤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42820號

被 告 尹紹仁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尹紹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民國112年7月6日5時2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之1前方路緣處附近，徒手開啟林秉宏停放於該處、未上鎖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門後，進入車內尋覓財物，因無所獲而未遂。

(二)旋於同日5時30分許，在上址附近，徒手開啟林家梁停放於該處、未上鎖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之車門後，進入車內竊取林家梁所有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5元，得手後即離去。

(三)又於同日5時3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之1前方路緣處，徒手開啟廖國春停放於該處、未上鎖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門後，進入該車內尋覓財物，未及得手即為警巡邏發覺，當場查獲而未遂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尹紹仁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公務電話紀錄簿3份、職務報告2

份及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000-0000號、0000-00號之車輛
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。

(三)現場監視錄影光碟1片、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、本署勘驗筆錄
1份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核被告尹紹仁所為，就犯罪事實欄一(一)(三)部分，均係犯刑法
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；就犯罪事實欄一(二)
之所為，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雖先後
為3次竊盜行為，然係基於同一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
實施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
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分別視為數個
舉動之接續履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屬接
續犯之一罪。又被告以接續之竊盜行為，侵害被害人林秉
宏、林家梁、廖國春等人之財產法益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
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至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(二)所
竊得之現金45元，屬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
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
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檢 察 官 林 黛 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 記 官 陳 品 聿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
01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02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